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6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

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 3、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

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及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

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